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本事项尚需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和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目前仍在二审诉讼程序中的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公司、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公司 2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以及已结案的与恒信玺利实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邵立新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詹军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敏玲女士，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公司拟就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信永中和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80万元，就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信永中和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元，上述审计费用与2025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的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按照议案中的审计费用金额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信永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与丰富执业经验，在历年审计工作中保持充分独立性与良好职业操守，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连续性、稳定性。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